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旅遊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14 日第 814/E651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一直跟進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的修法工作，目前已完成草案，法務部門正就有關草案文本提供法律技術意見，期望儘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承接上述回覆，新法著力完善的士准照的發牌制度、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並規管無牌經營的情況。除提升罰款金額外，亦明確訂定可中止或註銷的士牌照或駕駛員工作證的情況，加強阻嚇力度。
3. 旅遊局在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中提出改善的士服務的行動計劃，包括：加強的士考試規則，提升的士司機法律認知及服務質素；審查特別的士的營運和服務質素，調整牌照數量以滿足市場需求；以及持續監測及打擊的士違規行為。同時，因應日益多變的外圍環境和旅遊業發展情況，該局對總體規劃作出定期檢討，以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。另外，在打擊的士違規方面，治安警察局除日常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勤外，亦會與本局不定時開展聯合行動，在今年1至9月警方檢控的士違規個案合共3,781宗，與去年同期3,038宗上升24.5%，當中濫收車資有2,165宗，拒載1,045宗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